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樓

受文者：新光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永豐金證券、新光投信、中租投顧、元富證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元大證券、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先進全球投顧、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全球人壽保險、安聯人壽、台灣人壽、新光人壽、渣打銀行、瑞興銀行、富邦人壽、鉅亨投顧、富盛證券、基富通證券、王道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好好證券、國泰證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德銀遠東字第 1140000013 號

附件：股東通知書

主旨：德銀遠東投信總代理 DWS 投資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進行修訂，以下變更將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敬請 查照。

說明：

一、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修訂，請參照附件股東通知書。

二、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請參照附件股東通知書。

三、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可向管理公司及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通知書所述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四、係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請專函通知投資人，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公司負責貴公司客戶關係經理。

總經理 黃釗昌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基金」)

股東通知書

對於上述基金及其子基金，以下變更將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 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修訂

1. 「永續風險—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及「考量永續風險以及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等段落

上述段落將予更新。因此，特別規定中之相關部分亦將進行相應更新。

2. 「投資限額例外情況」之段落

「投資限額例外情況」之段落將予以增補，以闡明每一檔新核可之子基金可能會有六個月期間偏離明定之投資限額，惟該偏離仍須遵循適用之法規及/或監管實務。

3. 「名義上持有人合約」之段落

由於不再簽訂名義上持有人合約，銷售公開說明書將移除與信用機構、盧森堡金融業專業人員(「PSF」)及/或類似實體簽訂名義上持有人合約之相關部分。

4.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段落

該段落將進行修訂，以提升清晰度並確保表達更加精確，從而改善整體可理解性並更符合所欲傳達之訊息。此項修訂旨在確保資訊以清楚、簡潔且明確之方式呈現，使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能夠更容易理解。

5. 「股份之轉換」段落

關於「股份之轉換」之段落將予以修訂。以不同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將無法互相轉換。此外，不同交割週期之股份類別及/或子基金亦無法互相轉換。

6. 「成本與接受之服務」段落

「成本與接受之服務」之段落將予以更新。此項調整是為了使投資人能更好理解成本分配及支付結構。值得注意的是，此項更新不會導致投資人負擔之成本發生任何變化。

7. 「子基金之設立、結束與合併」段落

該段落將進行修訂，以加入解除投資組合之交易成本的單獨揭露內容。該等成本原先被包含在清算成本中。

單獨揭露之目的在於提供更精確之成本明細，以避免產生任何誤解。

II. 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

1. 締約前揭露資訊之更新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可轉債、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DWS 投資歐洲精選、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DWS 投資亞洲首選及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

上述子基金締約前揭露資訊中之 ESG 評估方法將進行更新，以確保所有 SFDR 類別之 DWS 基金均採用一致且連貫之評估方法。未來，ESG 評估方法將如下所示：

自生效日起
ESG 評估方法之更新：
ESG 評估方法
本子基金之目標係透過內部之 ESG 評估方法對潛在資產進行評估(不論其經濟成功之前景為何)，並依據此項評估結果應用排除標準，從而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
ESG 評估方法使用一套專有的軟體工具，從一家或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中獲取資料，以導出整體評估結果。導出前揭整體評估結果時所採用的方法可能係基於不同方式，例如優先採用某一資料供應商、採行最劣法(worst-of)或平均法(averaging approach)等。進行內部評估時所考量之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未來預期之 ESG 發展、過去或未來事件相關資料之合理性、發行人參與 ESG 事務對話之意願及/或公司之 ESG 相關決策等。此外，針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內部 ESG 評估時可能會考量排除標準對於該被投資公司所屬市場領域之相關程度。
該專有軟體工具主要採用以下所述方法，針對所促進 ESG 特色之遵循情形以及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循良好治理實務等事宜進行評估。評估方法包括，例如，與來自爭議性產業之營收或暴露於該等爭議性產業有關之排除標準。在某些評估方法中，發行人將獲得六種可能評估結果中之其中一種，「A」代表最佳，「F」則代表最差評估結果。若有發行人基於某一評估方法而遭排除時，本子基金即不得投資於該發行人。
視可投資範圍、投資組合配置及對特定產業之暴露而定，下述評估方法之相關程度可能各有不同，相關程度將反映在實際被排除之發行人數量上。
■ 規範爭議評估
規範爭議評估乃評估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框架內之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該等標準及原則所涵蓋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人權、侵害勞工權益、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商業道德等。規範爭議評估係針對是否存在違反前揭國際標準之情事進行評估。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

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自由之家分類

自由之家係一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其係依據政治與公民自由程度對國家進行分類。根據自由之家分類，被歸類為「不自由」之國家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 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 專項資金債券評估

此項評估乃專門針對此類金融工具之性質，且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允許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use-of-proceeds bonds)。首先，所有專項資金債券均須檢查其是否遵循氣候債券標準(Climate Bonds Standards)，或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適用之類似產業標準(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原則)或歐盟綠色債券標準(EU Green Bond Standard)，或確認債券是否已受到獨立審核。其次，將針對債券發行人應用某些 ESG 標準，而此可能導致發行人及其債券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針對投資於專項資金債券之比例不受子基金淨資產 10%限制之子基金，適用以下進一步之揭露規定：

- 被自由之家歸類為「不自由」之主權發行人；
- 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如上文所述；
- 菸草產品之製造營收占比達 5%(含)以上之公司；
- 涉及爭議性武器之公司，如上文所述；或
- 被辨識為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如上文所述。]

■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

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僅針對訴求最低比例永續投資之子基金，適用以下進一步之揭露規定：

永續投資評估

此外，就永續投資之部分而言，DWS 乃透過其永續投資評估來衡量對一項或數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或其他環境永續目標之貢獻，此項評估乃根據不同之標準來評估潛在之投資，從而得出某項投資是否可被認定為具永續性之結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一節所述。]

2. SFDR 第 6 條商品「額外排除標準」段落之更新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

屬於 SFDR 第 6 條類別之上述子基金，其「額外排除標準」之段落已進行修訂，以確保所有 SFDR 類別均採用一致且連貫之評估方法。本次修訂已移除排除策略中原有之氣候及轉型風險評估。

此外，已調整部分用詞以提升該段落之清晰度與準確性。此等變更有助於增進方法論之一致性及提高準確性。

3. 投資於目標基金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可轉債、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DWS 投資歐洲精選、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DWS 投資亞洲首選及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

為符合 ESMA 34-43-392 問題 6a，銷售公開說明書中相關投資政策將增列專門之免責聲明，以說明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偏離個別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

4. 關於信用評等標準現行適用規則之相關調整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

上述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進行調整，以符合與信用評等標準有關之現行適用規則，以及當信用評等調降時須遵循之程序。此項修訂可確保子基金之投資實務仍持續符合相關標準，並提供關於因應評等變動之明確指引。

5.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

危機證券之定義將予更新，以反映子基金有可能投資於具有「違約」信用評等之證券。為透明揭露之目的，已引入免責聲明。

6. 「信用評等」段落之更新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

針對上述子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相關特別規定之「信用評等」段落將進行修訂。本次修訂特別指出當某證券未從受認可之評等機構獲得正式評等時，將採用何種標準為該證券指定一評等。

7.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亞洲首選

計算上述子基金資產淨值(NAV)之評價日將調整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盧森堡大公國及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之每個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香港交易所交易之日。 銀行營業日指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款項收支之任一日。	盧森堡大公國及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之每個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香港交易所交易之日。 銀行營業日指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款項收支之任一日。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通知書所述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25年3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